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执恢1256号

宁夏百聚源暖通工程有限公司、宁夏乾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史海峰、田利亚、邓小江、孙岩:

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路支行(曾用名: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)与被执行人宁夏百聚源暖通工程有限公司、宁夏乾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史海峰、田利亚、邓小江、孙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作出的(2022)宁0104诉前调书2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,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宁0104执恢1256号执行裁定书,本院将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邓小江、孙岩名下共有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9号世纪小区兰香苑7号住宅楼801室(房权证号: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5075942号)房产以清偿债务,并定于2025年8月4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选取评估机构;于2025年9月3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领取评估报告,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,可在2025年9月8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;逾期未提本院将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(淘宝网)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<http://sf.taobao.com/courtitem,htm?spm=a213w.7398554.courtTabs.1.29erWq&userid=2469066502>,户名: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)进行公开拍卖活动。逾期未到,则视为你们放弃选取评估机构、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、选取拍卖机构的权利,将由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路支行单方选取评估、拍卖机构(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)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3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